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5-06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要求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8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的内容要求。

4、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8 号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相应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1,596,021,963.46	1,603,644,190.39	7,622,226.93
销售费用	40,834,842.59	33,212,615.66	-7,622,226.93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1,590,857,387.89	1,602,125,635.63	11,268,247.74
销售费用	47,597,215.24	36,328,967.50	-11,268,247.7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